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ABHISHRI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與Abhishri訂立Abhishri框架協議，初步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自2015年4月6日起生效。Abhishri框架協議涵蓋Abhishr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所有零件及製成品以及提供製造服務。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bhishri為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Abhishr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bhishr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Abhishri框架協議應付Abhishri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Abhishri框架協議亦將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批准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與Abhishri訂立Abhishri框架協議，初步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自2015年4月6日起生效。Abhishri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 ABHISHRI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訂立Abhishri框架協議，以規管Abhishr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零件及製成品以及提供製造服務的條款，此外，Abhishri根據現有Abhishri諒解備忘錄向Samsonite India銷售零件及製成品以及提供製造服務。Abhishri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

Abhishri

標的事項

Abhishri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自2015年4月6日起生效，其後可予續訂，惟訂約方須就續訂有關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

根據Abhishri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Abhishri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就Abhishr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零件及製成品以及提供製造服務而進行的所有交易均：

- 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須包含本集團的一般採購條件及標準供應商協議條款；
- 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資比較零件、製成品或製造服務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及
- 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

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bhishri框架協議可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將年期延長。Abhishri框架協議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立Abhishri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Abhishri框架協議讓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商業上可取的情況下，靈活選擇向Abhishri直接採購零件、製成品及製造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Abhishri為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Abhishr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bhishr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Abhishri框架協議應付Abhishri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設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10.4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述，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其為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相符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造成；(ii)Samsonite India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估計增幅，其與當地市況一致；及(iii)預期市況及印度盧比兌美元貶值的情況。

Abhishri框架協議亦將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批准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3.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bhishr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Abhishri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指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於Tainwala集團中擁有權益，故彼已放棄就Abhishri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Abhishr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Tainwala集團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Abhishri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Abhishri」	指	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
「Abhishri框架協議」	指	Abhishri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初步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詳情載於本公告「Abhishri框架協議」一節
「Abhishri諒解備忘錄」	指	Abhishri與Samsonite India於2009年1月3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amsonite India」	指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持有4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nwala集團」	指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Tom Korbas*，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葉鶯*。